

「繳費月月抽」活動抽獎、通知及領獎事宜

一、抽獎：本所由第三方公正單位監督抽獎過程，以本所電腦抽獎系統隨機抽出每月中獎之 67 組交易序號。

二、通知及領獎：

(一) 每月中獎名單公告於本所及嗶嗶繳官網(<https://beepay.twncn.org.tw>)，本所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（會員註冊時留存之電話號碼）通知得獎者，請得獎者務必自行留意中獎訊息，並於中獎公告日（參閱第三項）起 10 日內洽繫領獎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進行候補。

(二) 獎品應向本所洽領，中獎者需於領獎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，逾期未完成領獎程序或不符領獎程序者，視為放棄領獎權利，亦不得兌換其他獎品。

三、活動期間、中獎公告日及回函日、領獎期限詳如下表：

繳費月月抽活動期間	中獎公告日	中獎回函	領獎期限
108.01.01-108.01.31	108.03.04(一) 因配合農曆春節 工作日順延	108.03.22 前 (郵戳為憑)	108.04.30 前
108.02.01-108.02.28	108.03.25(一)	108.04.15 前 (郵戳為憑)	108.05.30 前
108.03.01-108.03.31	108.04.25(四)	108.05.15 前 (郵戳為憑)	108.06.30 前
108.04.01-108.04.30	108.05.27(一) 遇周末順延	108.06.15 前 (郵戳為憑)	108.07.30 前
108.05.01-108.05.31	108.06.25(二)	108.07.15 前 (郵戳為憑)	108.08.30 前
108.06.01-108.06.30	108.07.25(四)	108.08.15 前 (郵戳為憑)	108.09.30 前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透過本所電腦抽獎系統隨機抽出每月得獎者，於本所官網及嗶嗶繳官網(<https://beepay.twmch.org.tw>)公告。本所將通知得獎者，並請得獎者依網頁公告，下載列印「得獎收據憑證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親簽填覆後郵寄掛號至本所並經核驗後，始得進行領獎作業。若得獎者未親取獎品要求寄送，獎品一經寄送，如過程中發生遺失、遭冒領、竊取等喪失占有情形，或有破損、延遲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原因，得獎者同意本所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。
- (二) 得獎者前述文件所填寫之「身分證字號」資料應與參加本活動註冊會員資料相同，本所就本活動參加者之資格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如有不同者，本所得解除或撤銷其參加或中獎之資格，並得追回獎品。
- (三)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及繳費帳單均為完整、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完整、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本所將解除或撤銷其中獎資格，並就其損害主協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得請求民、刑事損害及訴追之責。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品者，本所概不負責。得獎者逾領獎期限未領取，或未回覆、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不清楚、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四) 參加者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本所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紀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本所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。
- (五) 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時，已詳閱本活動辦法及充分知悉，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，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使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參加者/得獎者權益。得獎者並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料由本所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但不做其他用途。

- (六) 本所有權檢視各交易情況及中獎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者等行為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，本所經查證屬實者，有權終止或解除其參與本活動外，並得保留追訴權。
- (七) 本活動嚴禁參加者使用程式或其他方式進行系統干擾偽造之行為，任何破壞活動進行、破壞網站管理者運作、違反網站管理使用條款者，如經本所查證發現不法情形，本所具有得取消其參加活動資格之權利。同時，對於任何以詐騙行動或其他足以傷及本活動或網站之個人，本所將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- (八) 得獎者不得要求獎品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，並同意遵守獎品生產商或服務商之各項條款及相關規定，如因使用該獎品或服務產生任何爭議，本所對得獎者領取或使用之獎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。
- (九) 獎品以實物為準，如遇產品缺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主辦單位得保留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，不另行告知。
- (十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全年中獎金額(價值)在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 20,010 元以上者，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本所需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，得獎者若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本活動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法定義務，概與本所無關。前述稅法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